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　　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17-007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1 月 12 日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华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润股份”）及中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润贸易”），与独立第三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地铁集团”）签署了《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华润股份和中润贸易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,689,599,817 股 A 股股份转让给地铁集团。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》，交易各方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，以及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》。

2017 年 1 月 24 日，华润股份及中润贸易协议转让给地铁集团 1,689,599,817 股公司 A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。

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，华润股份及中润贸易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地铁集团持有公司 1,689,599,817 股 A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31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